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21〕58号

关于成立二级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深化“三力”师专建设，健全我校校友工作与社会筹资组织体系，加强校友工作和教育基金发展工作，助力师范本科院校创建，经研究决定，在二级学院成立“校友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具体通知如下:

一、建设对象

初等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音乐学院）、文学院、美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海洋港口学院、数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外语与商务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继续教育学院。

二、办公室职能

（一）负责做好本单位校友的联络与服务工作，支持和配合好学校校友会工作；

（二）充分发挥本单位校友桥梁和学科优势，支持和配合校友会加强与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分配到各学院的片区校友分会的联系，积极探索为学校及本单位发展筹募资金和整合资源的新思路、新方法；

（三）积极开展社会筹资活动，募集到的所有捐助资金必须注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账户后方可依法依规进行支出，募集到的实物必须经校友会登记造册后按功能类别进行分配使用（捐助者指定捐助对象的除外）。所有款项与实物的捐助来源及去向由校友会秘书处及时进行公示；

（四）有利于推动学校发展和本单位校友工作的其它工作。

三、办公室设置

为进一步把办公室建设好，推进好，在设置和条件保障上提出以下要求：

（一）有机构。学院要成立“校友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要有挂牌。

办公室不设编制，以兼职为主，设主任1名（由学院党总支书记或院长兼任），副主任2名（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分管行政工作的副院长或有社会影响力的本学院的老师和校友兼任），办公室秘书一名，成员若干；

（二）有经费保障。各学院每年给办公室一定的经费预算，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也将依法依规从各学院募集资金中按一定比例为各办公室配套一定的经费（具体配套办法按《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执行），以保证办公室日常的运转；

（三）有活动。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创新性地开展相关校友联络和社会筹款的活动；

（四）有计划和总结。每年工作要有计划和总结，以不断地总结提升校友工作。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11月8日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